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珠中法办〔2019〕70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无 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确定的 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无破产案件管理人报酬确定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审委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与破产审判庭（执行裁判庭）联系。

特此通知。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无破产案件 管理人报酬确定的若干意见（试行）

（经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年第 18 次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

第一条 为规范债务人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或无可供分配破产财产案件中管理人报酬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浮管理人报酬比例限制范围的批复》的规定，结合本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管理人收取报酬的数额应与其所付出的劳动、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案件推进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适应，本院根据管理人的工作实绩和工作效率等确定管理人报酬的数额。

第三条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或无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的，管理人报酬可由申请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垫付，或在人民法院专项经费中支出，一般在 2 至 8 万元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条 经查询确属无财产可供分配、没有帐册或只有部分帐册无法审计、没有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问题的破产案件，无其他特殊情形的，管理人报酬为 2 万元。该类案件管理人自指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递交终结申请的，管理人报酬为 4 万元；管理人自指定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递交终结

申请的，管理人报酬为 3 万元。

其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或无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的案件，管理人报酬为 3 万元。管理人自指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递交终结申请，管理人报酬为 5 万元；管理人自指定之日起 6 个月至一年内向人民法院递交终结申请的，管理人报酬为 4 万元。

前款规定的各期限，为扣除破产衍生诉讼期间后的期限。

管理人向人民法院递交的终结申请，应当是在完成相关工作后制作的符合内容详尽、用语准确、格式规范等要求的申请书。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报酬可在本意见第四条的基础上，增加 5000 元，但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 （一）通知已知债权人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 （三）解决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问题 2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 （四）审核债权 10 笔以上 30 笔以下的；
- （五）办理破产衍生诉讼 3 件以下的；
- （六）对 3 家以下持股企业提起司法清算程序的；
- （七）解决 3 套以下存量房问题的；
- （八）有一定维稳因素并得以妥善处理的；
- （九）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增加报酬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报酬可在本意见第四条

基础上增加 1 万元，但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一）案件不能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财产查询的；

（二）通知已知债权人 100 人以上的；

（三）解决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问题 10 人以上的；

（四）审核债权 30 笔以上的；

（五）办理破产衍生诉讼 3 件以上的；

（六）对 3 家以上持股企业提起司法清算程序的；

（七）解决 3 套以上存量房问题的；

（八）作为重大维稳案件上报本院并得以妥善处理的；

（九）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增加报酬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报酬降低 5000 元：

（一）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确属无财产可供分配、没有帐册或只有部分帐册无法审计、没有未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问题的破产案件，扣除破产衍生诉讼期间后，管理人未能在一年内申请终结的；其他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或无可供分配破产财产的案件扣除破产衍生诉讼期间后，管理人未能在两年内申请终结的；

（二）管理人未能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管理人存在其他违背法定职责或失职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管理人报酬的确定，报审判长审批。增加、调低管理人报酬的，报庭长审批。

第九条 对以债权分配方式分配破产财产的案件，参照本意见确定管理人的报酬。

第十条 本意见由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如与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法院有关规定相抵触，按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法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施行。